



### 淺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

文/和美地政 王建山

鑒於立法院102年10月9日決議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法對失職公務員之求償權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行使做成相關函釋一案，探討目前求償權之規定與實務作法，整理歸納，提供同仁參考。

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  
「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2條第3項…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」。

由上開規定可知，對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不當而生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國家賠償法明定賠償義務機關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前提，係為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。

所謂「故意」包括直接故意（對於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）及間接故意（對於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）；兩者態樣並不相同，亦即，凡認識侵權行為之事實，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，係採希望主義；如僅有認識，無此希望，但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（即任其發生）者為間接故意，係採容認主義。按刑法上之故意，係採希望主義，故犯罪之成立，應以犯人之意思是否對於犯罪事實具有認識以為斷，是以執行決議抵觸法令之行為，如該決議並不抵觸法令，而係行為人於執行中以己意違背法令者，自應由行為人負其責任。

所謂「過失」，依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，在學理上可分三種：





- 1、抽象輕過失--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（即依一般觀念，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）而欠缺者，為抽象輕過失。
- 2、具體輕過失--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，為具體輕過失。
- 3、「重大過失」--即顯然欠缺一般人（即普通人）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，亦即稍加注意，即可避免發生結果，而竟怠於注意之謂。

準此，公務員因國家賠償之案件，如僅經法院裁判雖有疏失，而未言明其過失程度者，則公務員過失之程度是否為重大過失，仍宜由賠償義務機關參照上開類別具體認定始為允當。

賠償義務機關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範圍，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，即以對被害人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額之全部（含利息），均得請求償還。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，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事實，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，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及防止可能性、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因素，綜合審慎考量決定求償額度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意旨審慎認定之，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，此規範較不具明確性及可預測性。

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4點規定：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，決定其求償數額時，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：

- 1、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- 2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
- 3、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
- 4、公務員之生活狀況。
- 5、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6、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





7、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。

8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同基準第5點規定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，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，衡酌其求償之金額，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：

1、賠償費用總額，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
2、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。

3、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
4、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又同基準第7點規定：各機關行使求償權，於個別案件情況特殊，依本基準處理有失公平，而有調整求償數額之必要者，賠償義務機關得於行使求償權之調查意見內，敘明理由，並載明所擬求償之數額，函送本府法務局提國賠會審議。國賠會審議前項求償事件，得決議酌量調整求償之數額。

此規定寬嚴適中，已明定行使求償權之合理基準，惟是否合法、合理、合宜，雖有討論空間，仍不失為各機關國賠會審議之參考。

回顧汐止地政事務所於90年至94年間，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380、380-2地號土地進行複丈之案件，先後多次鑑界結果竟均發生錯誤，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，造成國家巨額賠償費用，最高法院最終判決汐止地政事務所應賠償業者四千餘萬元；新北市政府依責任比例，向當時的兩名承辦人、一位課長求償共149萬餘元。已退休的廖姓測量員須賠償47萬餘元；當時是臨時人員的





黃姓測量員目前在工地打零工，須賠償87萬餘元；姚姓前課長因督導不周，須賠償13萬餘元。除姚一次付清，另兩人同意分期付款有案確定。

本案新北市雖尚未訂定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基準，惟對認定執行職務有重大過失之公務員，於考量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因素、地籍圖老舊、公務員參與程度、所領的薪水、負擔的能力及生活條件之間的衡平，綜合判斷請求此金額，與前開基準規定不謀而合。

統計97至99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請撥件數如后：

年	請撥件數	求償件數	求償率%
97	37	6	7.19
98	43	4	1.65
99	48	3	0.83

1. 統計 97 至 99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  
2. 其餘各案於法務部統計表「求償情形」欄中大抵皆記載「本案業經……函知本部，相關人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，經審議免予求償」。

顯見求償權之行使，其目的在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，善盡職守，進而避免違法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發生，並非意在使公務員因此傾家蕩產，導致公務員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，不是自己業務範圍內的事，盡量推得一乾二淨，且毫無創新服務的精神，一部分求償依據之增設，將使求償規定更富彈性，當有助於求償權之落實執行，更能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。

參考資料：

- 1、監察委員葉耀鵬調查報告。
- 2、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05 日法律字第 10203512010 號函。
- 3、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。

